

申請摘要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作出規劃許可申請 擬在元朗廈村丈量約份第 128 約地段第 47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

1. 申請地點的面積約為 1,460 平方米，根據洪水橋及廈村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HSK/2，申請地點現時被規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及顯示為「道路」。
2. 擬議申請用途為臨時可循環再造物料回收中心(電子產品)，屬於「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內的第一欄准許用途，但由於申請地點涉及「道路」，按照城規會條例，需向城規會作出申請，城規會視乎情況考慮，在有條件或無條件的情況下批出為期不超過 3 年的規劃許可。
3. 申請地點涉及一個先前的規劃申請：A/HSK/489，由於之前因為早前申請人未能如期履行規劃許可附帶的規劃條件(渠務及消防)，在 18 個月後申請就被撤銷，不夠時間落實渠務工程及消防工程，於是申請人重新提交本申請以要求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為期三年的規劃許可，希望貴處能重新考慮，申請人承諾這次會履行所有附帶條件。
4. 申請地點附近的地段現時大多用作臨時回收場、貨倉及港口後勤用途，而大部份都符合城市規劃條例，即「現有用途」或已取得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臨時規劃許可，擬議申請用途和周邊環境及用途協調。
5. 因政府現在還未開展收回土地作洪水橋新市鎮發展的關係，「政府、機構或社區」及「道路」規劃意向於未來三年比較難以實現。
6. 申請人會把擬議申請地點用鐵板圍起，不會影響到附近的民居。
7. 擬議申請回收的物料主要為電子零件，體積較小，將會以卡板整齊存放。
8. 擬議用途的回收中心，不會在申請地點進行包括燃燒、熔煉、清洗或潔淨可循環再造物料等的工場活動；主要從各大電子公司回收電子零件，當達到一定的數量後，就會進行分類，然後再運送到國內或東南亞國家，過程不涉及任何機械加工程序，沒有工場活動，不會帶來噪音。
9. 擬議申請涉及 1 個輕型貨車上落貨位，不會影響周邊交通。

10. 擬議申請的營運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 * 擬議發展不會違背「政府、機構或社區」及顯示為「道路」地帶的規劃意向；
- * 擬議發展與鄰近的土地用途協調；
- * 擬議發展不會阻礙未來的公營房屋或政府的任何長遠發展；
- * 擬議發展不會對附近的排水、交通及環境構成不良的影響。

根據以上各點，申請人誠意懇求城市規劃委員會寬大批准新界元朗廈村丈量約份第 128 約地段第 47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作為期三年的臨時可循環再造物料回收中心 (電子產品)。